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35号

申请人：欧某，女，1990年7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地下。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华林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十八甫北路17号。

负责人：卢某某，职务：所长。

第三人：蔡某某，男，1970年7月生。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某某街道某某街某某座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的穗公荔（华）行罚决字〔2023〕3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我没有用双手推蔡某某，第一蔡某某踢开我摆放的花盆在

先，第二我走过去和蔡某某理论，蔡某某用手推我了，我就用脚蹬蔡某某的电动车，蔡某某也想用脚蹬我电动车，我拦着蔡某某，随后蔡某某趁我不注意就用手推我导致我头部着地跌倒在地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申请人的殴打他人违法行为属于治安管理范畴，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职责。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调查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申请人有殴打他人的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和第三人互有推搡，存在肢体冲突的违法事实，考虑申请人在本案中违法情节特别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报警，经侦查发现申请人和第三人互有推搡，存在肢体冲突，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23年3月5日受理行政（治安）案件，受案后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案发时的证人进行询问、辨认，经调查取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

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处罚后将案涉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三人答复称：

1. 欧某说我两次推她都没有还手，不合乎常理，当人受到攻击时本能反应是还击抵御或躲避。

2. 欧某说我想蹬她的电动车时，趁其不备推倒她是不真实的，如果我站在欧某侧面或身后推她，受伤部位不可能只在后脑部。如我站在欧某前面推她，她后面是电动车，她的脑部和身体都会碰到电动车而受伤的，身体会多处有伤痕。

3. 只有发生正面撞击，欧某向后失去重心，经过缓冲着地，后脑部才会轻微伤，直接着地会重伤，这是物理常识。欧某的受伤部位只有正面（两个人面对面）碰撞或被反作用力弹开才会造成的，所以不构成故意或趁其不备，而办案人员也忽略反作用力这一点。

4. 由于欧某被反作用力弹开时间很短，证人看到欧某又坐在地上认为欧某是被推倒的（和被反作用力弹开）属于同一现象，但证人证实两人只碰撞过一次，没有第二次。

5. 两人打架或发生拉扯，手、脸或身体其他部位一般都会有一处以上的伤痕，伤情鉴定显示欧某只有后脑部一处轻微伤，不合乎打架的常理。

6. 现场勘验没有打斗过的痕迹。

7. 程序违法。穗公荔行罚决字〔2023〕310331号没有依法处罚打人者欧某，当我拒绝在处罚书上签名提出暂缓拘留（条件符合）要求申请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不予理睬，违规操作。

本府查明：

2023 年 2 月 26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称其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地下（以下简称“案发地址”）被推倒，导致其脑部着地。经医院检查有轻微脑震荡。

2023 年 3 月 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因申请人受伤行动不便，被申请人后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到其家中再次询问调查。第三人蔡某某（以下简称“第三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4 日、3 月 14 日、4 月 7 日到被申请人华林派出所处接受询问调查。

2023 年 3 月 8 日、10 日、12 日，被申请人分别对 3 名案外证人进行询问调查，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案发地址因道路摆放的花盘发生口角纠纷，继而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后申请人在看到第三人想骑电动车离开，便用脚蹬第三人电动车。最后第三人趁申请人不注意，双手推向申请人，致使申请人后退数步，仰倒在地，后脑着地。

2023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2023〕113 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损伤程度属轻微伤。该鉴定意见于同年 3 月 14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2023 年 3 月 5 日，被申请人受理该行政案件。2023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道路摆放的花盆发生口角纠纷，继而双方发生肢体冲突，申请人用双手推第三人，并用脚蹬第三人的电动车，随后第三人趁申请人不注意时，用双手推申请人，导致申请人脑部着地跌倒在地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于次日邮寄送达第三人。

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5月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3年3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23〕310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第三人不服，向本府另案提起行政复议，2023年5月30日，本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3〕310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四十条载明：“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理解与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向申请人、第三人、相关证人等进行调查询问，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道路摆放物品问题产生矛盾后，双方发生互相推搡的肢体冲突，后第三人准备离开案发现场时，申请人用脚踢第三人电动车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申请人存在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并无不当。因申请人违法情节轻微，被申请人经综合考量伤情鉴定意见及案件情况等，决定对申请人从轻处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华林派出所作出的穗公荔（华）行罚决字〔2023〕31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